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我们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信息”）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出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年5月4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润欣信息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补选秦扬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亦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润欣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提名秦扬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补选秦扬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润欣信息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秦扬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并且，秦扬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润欣信息提交临时提案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秦扬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将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空白，后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孙大建(签字): _____

陈亦骅 (签字): _____

乐振武(签字): _____

年 月 日